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總收益	44,446	42,453	4.7%
博彩收益	44,112	42,129	4.7%
經調整EBITDA*	4,444	4,269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02	3,828	1.9%
每股盈利 — 基本	70.1港仙	69.0港仙	1.6%
— 攤薄	69.5港仙	68.4港仙	1.6%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22港仙	20港仙	10.0%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22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預期將於2014年9月17日向於2014年9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營運摘要

- 本集團的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4.7%、4.1%及1.9%，而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10.1%減少至10.0%。
- 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29.1%，貴賓博彩收益則減少5.1%。期內，角子機業務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8.0%。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佔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23.5%，繼續高踞首位，當中包括佔整體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之24.6%及貴賓博彩總收益之23.9%。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4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為268.34億港元。
-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繼續表現出色，其收益、經調整物業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5.0%、5.7%及2.2%。
- 新葡京酒店的平均入住率為95.3%，每日平均房租為2,344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0.3%及5.1%。
- 本集團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上葡京」於2014年2月13日舉行了動土典禮，項目將提供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約2,000間酒店客房、高級食府和休閒餐飲、購物和娛樂設施(須待發給適用牌照)。於2014年上半年，建築及室內設計的工程進展良好，項目按進度將如期於2017年開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44,446.3</u>	<u>42,452.8</u>
博彩收益	4	<u>44,111.9</u>	42,129.1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16,950.0)</u>	<u>(16,203.3)</u>
		<u>27,161.9</u>	25,925.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334.4	323.7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36.1)	(13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7	337.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202.8)	(18,570.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307.8)	(3,985.7)
融資成本	5	(39.6)	(4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0.2	(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2	2.2
除稅前溢利	6	<u>3,978.1</u>	3,843.2
稅項	7	<u>(37.7)</u>	<u>(20.5)</u>
期內溢利		<u>3,940.4</u>	3,82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581.2)</u>	1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59.2</u>	<u>3,834.0</u>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3,901.9</u>	3,827.7
– 非控股權益		<u>38.5</u>	<u>(5.0)</u>
		<u>3,940.4</u>	3,822.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320.7</u>	3,839.0
– 非控股權益		<u>38.5</u>	<u>(5.0)</u>
		<u>3,359.2</u>	<u>3,83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70.1港仙</u>	<u>69.0港仙</u>
– 攤薄	9	<u>69.5港仙</u>	<u>68.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205.2	8,325.3
土地使用權		2,769.5	2,771.0
商譽		26.7	—
無形資產		17.4	20.5
藝術品及鑽石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	19.1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7.0	93.8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1,122.7	1,703.9
購置的按金		203.3	426.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	8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83.0	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4.4	633.7
		14,530.4	14,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60.9	6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687.4	1,509.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0.1	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2.3	15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3	43.7
短期銀行存款		15,147.6	14,9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6.4	11,145.4
		28,100.0	27,82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5,659.4	15,318.9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19.3	311.5
融資租賃承擔		—	9.3
應付稅項		29.2	41.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98.8	31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3.7	22.9
		16,430.4	16,022.0
流動資產淨值		11,669.6	11,80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00.0	26,3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687.9	849.6
融資租賃承擔		—	63.7
長期銀行貸款		988.6	1,191.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20.8	705.8
遞延稅項		94.3	81.0
		<u>2,491.6</u>	<u>2,891.3</u>
資產淨值		<u>23,708.4</u>	<u>23,45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30.7	5,553.5
儲備		<u>12,385.9</u>	<u>17,84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616.6</u>	<u>23,403.1</u>
非控股權益		91.8	52.1
總權益		<u>23,708.4</u>	<u>23,45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a)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44,111.9	42,129.1	4,099.6	3,777.2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334.4	323.7		
— 分部間銷售	182.5	151.8		
對銷	516.9 (182.5)	475.5 (151.8)	(130.5)	(155.7)
	334.4	323.7		
	44,446.3	42,452.8		
			3,969.1	3,621.5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1	10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5)	(49.7)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			—	148.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9.0)	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0.2	(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3.2	2.2
除稅前溢利			3,978.1	3,843.2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之價格計算。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7,458.7	19,404.3
— 酒店及餐飲業務	6,304.5	6,364.1
	<u>23,763.2</u>	<u>25,768.4</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	19.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7.0	93.8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97.0	11,19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3.9	5,290.0
	<u>42,630.4</u>	<u>42,368.5</u>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614.3	668.4
— 酒店及餐飲業務	773.1	841.1
	<u>1,387.4</u>	<u>1,509.5</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15,338.1	15,081.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334.4	304.9
	<u>15,672.5</u>	<u>15,386.1</u>
分部負債總計	17,059.9	16,895.6
未分配負債	1,862.1	2,017.7
	<u>18,922.0</u>	<u>18,913.3</u>
本集團總計	<u>18,922.0</u>	<u>18,913.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i)所述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7,719.2	29,222.7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5,725.0	12,181.0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667.7	725.4
	44,111.9	42,129.1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3.5	27.4
— 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0.3	1.5
— 不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1.4
— 購買土地使用權	28.1	8.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5.8	15.8
	67.7	54.3
減：於土地使用權資本化金額	(28.1)	(8.2)
	39.6	46.1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766.9	2,498.9
向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35.3	—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902.2	2,498.9
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910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53.4	39.1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1	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9.0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42.5	57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3.0	9.2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2.5	22.1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0.3	2.9
— 銀行存款	189.9	143.9
	190.2	1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25.1
股息收入	—	7.6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	—	148.7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澳門特區	29.2	20.5
遞延稅項 — 澳門特區	8.5	—
	37.7	20.5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各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特別稅」)的股息稅項。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作為澳博之股東，有義務支付2,05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50萬港元)。

就其他澳門特區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2年末期股息	—	2,775.1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2年特別股息	—	1,665.1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3年末期股息	2,827.8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3年特別股息	1,696.7	—
	<u>4,524.5</u>	<u>4,440.2</u>

於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總計12.44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0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01.9</u>	<u>3,827.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65,589,956	5,548,351,177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51,142,026</u>	<u>51,329,2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16,731,982</u>	<u>5,599,680,423</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4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	1,043.5	977.0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58.0	41.0
預付款項	234.6	127.9
其他應收款項	<u>351.3</u>	<u>363.6</u>
	<u>1,687.4</u>	<u>1,509.5</u>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43.5	973.5
90日以上	—	3.5
	<u>1,043.5</u>	<u>977.0</u>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4年6月30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之款項(已減去撥備)並無逾期及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367.0	2,855.1
應付特別博彩稅	2,529.4	2,962.7
流通籌碼	7,981.8	7,551.8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60.9	63.8
應付建築款項	241.2	216.3
來自博彩中介人及顧客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1,257.3	352.6
應計員工成本	597.8	632.9
應付租金	96.9	222.4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24.0	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1	433.9
	<u>15,659.4</u>	<u>15,318.9</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佣金表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343.0	2,816.1
31至60日	9.5	25.1
61至90日	1.1	0.9
90日以上	13.4	13.0
	<u>2,367.0</u>	<u>2,855.1</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皆較上年同期增加，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44,446	42,453	4.7%
博彩收益	44,112	42,129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02	3,828	1.9%
經調整EBITDA ¹	4,444	4,269	4.1%
經調整EBITDA率 ²	10.0%	10.1%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23.5%，而上年同期為25.3%。

於2013年上半年，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中約1.49億元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投資。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受扣除股份支付的1.51億元開支(去年同期為零)所影響。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5.67億元，而上年同期為5.97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7,719	29,223	(5.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66,339	244,623	8.9%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003,695	919,008	9.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75	660	(12.9)%

貴賓博彩業務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62.8%，而上年同期則佔69.4%。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擁有564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6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574張貴賓賭枱及38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3.9%，而上年同期為26.0%。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76%（貴賓廳團），而上年同期為2.93%。

2013年上半年間，貴賓博彩收益中的22.52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269.71億元，而在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2.8%。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575張。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5.7%，而上年同期則為28.9%。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2013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5,725	12,181	29.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2,702	60,412	20.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95	1,114	7.3%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24.6%，上年同期則為25.8%。

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95張中場賭枱，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1,210張中場賭枱。

2013年上半年間，中場博彩收益不包括22.52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被界定為中場博彩收益，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144.33億元，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8.9%。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1,199張。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1.5%，而上年同期則為1.7%。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668	725	(8.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74	1,138	12.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92	3,519	(17.8)%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9.1%，上年同期則為10.6%。

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1間娛樂場共經營2,880部角子機，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2,880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隨着旅客人均消費增加，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4年上半年之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溢利貢獻持續錄得增長。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2013年	
收益(百萬港元)	16,208	15,436	5.0%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197	2,150	2.2%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2,425	2,293	5.7%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5.0%	14.9%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218	12,602	(3.0)%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79,242	336,346	12.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68,496	397,228	17.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78	207	(14.0)%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741	2,601	43.8%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9,499	65,928	20.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60	218	19.3%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48	233	6.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75	1,775	0.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72	724	6.6%

2013上半年間，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8.11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7.91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3.6%。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34.13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9.6%。

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183張，而上年同期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242張。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4年上半年接待逾690萬訪客人次，平均每日逾38,000訪客人次，而於2013年上半年約為710萬訪客人次，平均每日逾39,000人次。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回力娛樂場（營運至2013年2月28日），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2013年，本集團亦經營兩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 —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已於2013年11月25日停止營運）及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已於2013年5月24日停止營運）（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收益(百萬港元)	5,850	6,175	(5.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75	657	17.9%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884	761	16.1%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5.1%	12.3%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989	3,682	(18.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83,995	317,841	20.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99,360	113,872	(12.7)%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3	64	(32.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744	2,263	21.2%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9,709	42,387	17.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05	295	3.4%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7	230	(49.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927	1,240	(25.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95	1,023	(32.1)%

葡京娛樂場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31張中場賭枱、41張貴賓賭枱及16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4年6月30日共營運175張中場賭枱及527部角子機。

2013年上半年間，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72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的貴賓博彩收益將為35.10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跌幅將為14.8%。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則將為24.36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則將為12.7%。

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44張，而上年同期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15張。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4年6月30日經營15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5間衛星娛樂場於2014年6月30日合共提供626張中場賭枱、348張貴賓賭枱及1,405部角子機。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3間位於氹仔的衛星娛樂場。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4年	2013年	
收益(百萬港元)	22,054	20,518	7.5%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942	863	9.1%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963	864	11.4%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4.4%	4.2%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4年	2013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512	12,939	(3.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94,726	183,296	6.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35,839	407,907	6.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55	390	(9.0)%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9,240	7,317	26.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81,028	67,146	20.7%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30	602	4.7%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02	262	15.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71	819	43.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426	1,772	(19.5)%

2013年上半年間，衛星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2.69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高投賭枱的收益，該等賭枱由於所涉及的遊戲金額較大，故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上年同期的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6.70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7.2%。上年同期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85.86億元，而於報告期間之增幅將為7.6%。

若賭枱不按此分類，上年同期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49張，而上年同期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643張。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27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億元，上年同期的酒店收益為3.42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4億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5.3%，上年同期則為95.0%。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2,344元，上年同期則為2,230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之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收益進賬1.17億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9,4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91.8%，上年同期則為88.2%，而平均房租為1,338元，上年同期則為1,167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2014年上半年澳門的博彩總收益較2013年同期增加12.6%。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增加8.1%至15,283,847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14.7%至10,214,304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6.8%。

目前與近期的項目和舉措

上葡京

2014年2月13日，澳博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項目開始動工，預期於2017年竣工。澳門官方公報已於2013年5月15日公佈土地批給合同，據此，澳博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70,468平方米的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澳博正於該土地發展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不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當中將設有3間酒店合共提供約2,000間客房、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提供約700張賭枱及1,0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須待取得適用牌照)，項目的總建築成本預算約為300億元。

於2014年3月5日，澳博與卡爾拉格斐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就「上葡京」內的KARL LAGERFELD酒店於巴黎簽訂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KARL LAGERFELD酒店將為全球首間由Karl Lagerfeld負責全部設計之酒店，20層的獨立酒店大樓將設有達270間客房和套房。

新葡京娛樂場

2013年9月，新葡京娛樂場增加了中場貴賓博彩區的空間以設置更多的百家樂高投賭枱；另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放了一個名為「鴻葡薈」的高端中場博彩區，設有12張百家樂高投賭枱及38部高投角子機。於2014年下半年，娛樂場之一樓夾層進行工程以增設合共14張中場貴賓賭枱，並自其他區域轉調7張賭枱至高收益的一樓，以及於二樓增設電子賭枱遊戲。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3年2月28日暫停回力娛樂場營運並開始進行回力球場大樓之翻新工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協議，該大樓將租賃予本集團用作回力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設施之營運，租期於201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澳博預期將於2015年重開該大樓，新設施包括一家設有約130個客房、多間餐廳及零售店舖(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經營)的酒店，將有助加強重開後的回力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於2014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7.2億元之回力球場大樓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8月以4.8億元購入其股本總額之4%)於2013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獲得合共約1.49億元的現金支付(於2013年6月確認為收入)，而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份之209,068,781股，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的3.25%。

與eGame集團成立合資公司

2014年2月6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eGame集團(國家彩票綜合技術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合資公司協議，將分別於5個國家成立公司經營國家彩票，初步承擔金額為2,000萬美元。

展望

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將繼續致力於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及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1.54億元(不包括6.80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3年12月31日之260.56億元增加0.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3.87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15.10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4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28.7%	24.5%	46.8%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3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84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為291億元)，其中273.40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開發「上葡京」項目的工程成本約30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計劃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0.87億元及7,5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1.60億元及7,7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80億元(於2013年12月31日：6.77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4年6月30日，相等於約4.96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8%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21,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7.5%，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10.0%。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所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5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4年9月5日
預期派付日期	: 2014年9月17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4年9月2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議員、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